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院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術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輔導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社會工作人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藥師		師級		一	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合計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物理治療師		師級		一	
營養師		師級		一	
護理長		師級		一	
護理師		師級		二十二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